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珮璇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73

電子信箱：1003139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80085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0085063_Attach01.pdf、1080085063_Attach02.odt、1080085063_Attach03.pdf、1080085063_Attach04.odt、1080085063_Attach05.pdf）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處務規程」第5條、第22條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處務規程」、「教育部編制表」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80119364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8年9月20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80119364E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發布令影本（含處務規程及編制表）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)

